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以下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規概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有主要適用法規（包括在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該等法規）已載列如下。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其他規定。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範。

### 批發或零售業務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範。指導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修訂及頒布，自2007年12月1日生效。指導目錄具體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註冊成立、營業及管理外資企業須遵守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實施細則。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從事的產業並無列入指導目錄（2007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進行的業務活動並無列入指導目錄，故對外國投資者開放。

2004年4月16日，商務部頒布《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規範從事批發、零售、佣金代理和特許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活動。根據在2004年6月1日生效的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由2004年12月11日獲准以全資方式從事分銷服務，根據管理辦法的程序及指南成立商業企業及店鋪；而外商投資商業企業以外的其他外商投資企業，如從事管理辦法所列批發、零售、佣金代理和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並依法變更相應的經營範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為從事批發、零售、佣金代理及特許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而「外商投資企業」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概括描述。

2005年4月2日，商務部頒布《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經營範圍通知**」），根據通知，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應按擴大企業經營範圍的相關法定程序上報，並換領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並開設零售店鋪的，以及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包括非自產產品分銷業務的，應按照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審核。

為了進一步簡化外國投資者進行商業投資的批核程序，商務部在2005年12月9日發佈《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審核通知**」），自2006年3月1日生效，該通知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辦理及批准若干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事宜。根據審核通知，外商投資商業企業以管理辦法所述方式從事分銷業務，除特定商品及領域外，由地方部門審批並報商務部備案；審核通知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其所在地省級行政區內或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開設店鋪，如符合下列條件，由地方部門在其審批權限內審批並報商務部備案：—

- (a) 申請設立的單一店鋪的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且在其所在的省級行政區或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店鋪數量不超過3家，同時申請人在中國開設的同類店鋪數量不超過30家；或
- (b) 申請設立的單一店鋪的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且在其所在的省級行政區或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店鋪數量不超過5家，同時申請人在中國開設的同類店鋪數量不超過50家；或
- (c) 申請設立的單一店鋪的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

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申請增加分銷經營範圍的，按經營範圍通知辦理。飛克（中國）於2008年1月30日將「批發及零售（無店鋪）」列入其業務範圍，並於2008年8月20日刪去「無店鋪」的限制。飛克（中國）於2008年成立分公司。飛克（水頭）分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一直從事銷售飛克產品的業務。以上的擴充業務範圍及成立我們分公司的程序已取得所有有關批文，並已遵守管理辦法及經營範圍通知的有關規定。

## 稅項

### 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1991年4月9日頒布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的外國企業和設在經濟

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24%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就出口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根據稅務法規定的豁免繳稅或減免所得稅期滿後，年度出口銷售價值超過其總銷售70%的企業，可獲半數減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設立的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稅，則自2008年起五年內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2008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開始享受免稅期。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位於在2008年實施新稅法前享有24%稅率稅務優惠的沿海經濟開放區。飛克（中國）經主管稅務機構確認，由2008年起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25%稅率獲半數減免。鑫威（中國）經主管稅務機關確認於2006年及2007年為出口主導企業，可按當時稅率獲半數減免繳稅。

### 增值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布，自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

年11月5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當期銷項增值稅」減「當期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 外匯及股息分派

####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布、自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相關的外匯使用購買外匯而無需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而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 股息分派

新稅法頒布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規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依照中國稅法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其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則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免徵所得稅。在2008年1月1日實施新稅法前，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免繳所得稅。

新稅法實施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新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2月22日頒布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2008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

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支付股息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按照5%稅率預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1)股息接受者必須為法團；2)接受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3)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實施新稅法後，倘若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從其他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境外的股東將就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率繳稅。倘鑫威(香港)及飛克(香港)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內時刻符合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至少25%直接所有權下限的規定，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可按5%預扣稅率繳稅。

###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自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並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 消費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系維護消費者為生活消費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的權益及規範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行為的法律規範，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自1994年1月1日實施。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為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其產品向消費者負責。

我們的產品及經營亦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質量法**」)的規定。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00年7月8日經過修訂。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任何產品，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對未能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的事宜承擔責任。

###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及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健康的業務運營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b) 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

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及

- (c)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實體，應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其所在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根據不同情節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關閉乃至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廢水及廢物排放。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經營業務，例如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項目施工之前取得批文。公司亦須在環境保護局的監管下經營。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已取得上述批文，並獲環境保護局確認在最近三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土地擁有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用於工業、商業、娛樂或商業住宅的商業用地，以及擁有兩個或以上有意使用者的土地，應透過公開招標、拍賣及其他公開掛牌出售方式出讓。根據《透過招標、拍賣或透過土地產權交易中心出售的方式轉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規定》（國土資源部第39號頒令），受讓人僅可在根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支付出讓費用後，才可申請土地登記及取得土地使

用權證。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申請的土地乃作工業用途。因此，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拍賣及其他掛牌出售程序，方可獲得土地使用權，以及在支付出讓費用後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勞動

在中國聘用員工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的規範。勞動合同法頒布於2007年6月29日，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均受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範。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依據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保護裝備，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提供健康檢查。

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勞工合同須在僱主僱用僱員當日起訂立。我們必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我們須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的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我們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並為從事有危害性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的各種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勞動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障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頒布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我們須保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環境。任何企業倘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即不可從事生產和業務營運活動。我們亦須就安全生產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課程。

我們的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和維護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為僱員提供適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監督和教育僱員按照指定規則配戴和使用該等設備。

### 重組所涉及的步驟的合法性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頒令)(「併購規定」)於2006年8月8日頒布。併購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

1. 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一家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或透過一家境內公司增資，再將境內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2.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在境內企業同意下購買兼經營該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利用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經營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52條第二段，規定不適用於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或股權，或增加該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於2008年12月，商務部重申此詮釋。至於重組，由於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2005])於2005年10月21日頒布。該通知明確說明，「返程投資」指由境內居民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包括收購或置換中國人士於一家境內企業持有的股份或股權；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利用該企業按協議認購或控制中國資產；按協議認購中國資產並投資所認購的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增加一間境內企業的資本。重組不屬於「返程投資」的範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法規不適用於重組。我們已就重組取得所有必須的批文及許可證。在中國進行的重組步驟遵守現行法規，並為合法有效。